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装配式轻质条板（GHS）内隔墙 应用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新疆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录

1 总则.....	3
2 术语.....	4
3 条板及材料.....	5
3.1 条板.....	5
3.2 材料.....	7
4 设计.....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隔墙设计.....	10
4.3 构造要求.....	12
5 施工.....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施工准备.....	14
5.3 条板隔墙安装.....	15
5.4 门、窗框板安装.....	17
5.5 管、线安装.....	17
5.6 接缝及墙面处理.....	17
5.7 成品保护.....	18
6 工程验收.....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检验批验收.....	20
6.3 工程验收.....	2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6
2	Terms.....	7
3	Partition Board and Materi.....	8
3.1	Partition Board.....	8
3.2	Materials.....	11
4	Design.....	13
4.1	General Design.....	13
4.2	Partition Design.....	13
4.3	Structural Requirements.....	15
5	Construction.....	17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
5.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8
5.3	Installation of Partition Board.....	19
5.4	Installation of Door Frame and Window Frame.....	20
5.5	Installation of Pipe and Wire.....	20
5.6	Joint Treatment and Wall Treatment.....	21
5.7	Finished Product Protection.....	21
6	Accepance of Works.....	2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
6.2	Accepance of Inspection Lot.....	23
6.3	Quality Acceptance.....	2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 总 则

1.0.1 为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轻质条板（GHS）内隔墙设计、施工及验收，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确保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和 8 度以下地区及非抗震设防地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的非承重内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1.0.3 装配式轻质条板（GHS）内隔墙所采用的 GHS 条板及配套材料的有毒有害限量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等标准的要求。

1.0.4 装配式轻质条板（GHS）内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轻质条板（GHS）内隔墙 GHS anti cracking light boar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由 GHS 装配式轻质条板组装，板与板之间、板与墙、梁、柱之间通过连接件和注浆料连接而成的非承重内隔墙，简称 GHS 轻质隔墙

2.0.2 GHS 装配式轻质条板 GHS anti cracking light board

采用泡沫混凝土轻质材料，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模箱浇注成型，两个竖向端面和上（或上下）端面均带有凹槽的非承重内隔墙预制实心条板，简称 GHS 条板。

2.0.3 注浆料 grouting material

由水泥、粉煤灰、胶粉、外加剂等材料组成的专用注浆粘接材料，简称注浆料。

2.0.4 注浆孔 grouting well

在板与板拼缝底部后设的圆孔，通过注浆孔进行注浆。

2.0.5 凹槽 groove

条板两侧面及上（或上下）端面设置的长条状梯形凹槽。

2.0.6 固定件（U型、H型） fastening piece

用于条板与条板、条板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固定金属件。

3 条板及材料

3.1 条板

3.1.1 GHS 条板两个竖向端面和上（或上下）部端面带有通长的梯形凹槽，结构形状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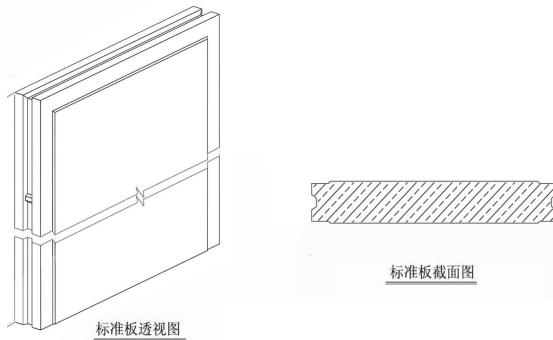


图 3.1.1 标准板结构形状图

3.1.2 GHS 条板的类型可按其用途分普通板、门框板、窗框板、异形板、转角板等。

3.1.3 GHS 条板的主要规格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的长度标志尺寸 (L) 应为楼层高减去梁高或楼板厚度及安装预留空间，并宜为 2200~3500mm；

2 条板的宽度标志尺寸 (B)，宜按照 100mm 递增，主规格为 600mm。

3 条板的厚度标志尺寸 (T)，宜按照 10mm 递增，主规格为 100mm、120mm、150mm、200mm。

3.1.4 GHS 条板的标识由代号 (GHS), 主要参数等组成, 按下图示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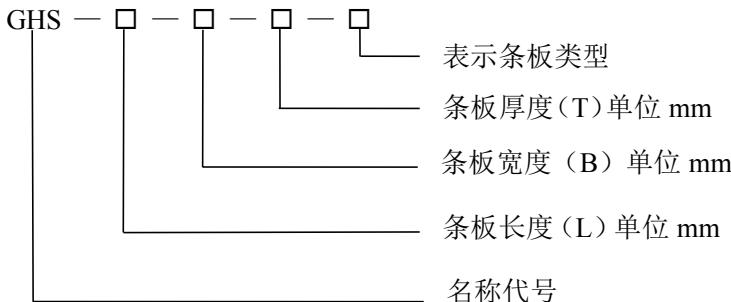


图 3.1.4 GHS 条板的标识

3.1.5 GHS 条板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1.5 的要求。

表 3.1.5 GHS 条板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板厚 100mm	板厚 120mm	板厚 150mm	板厚 200mm		
1	抗冲击性能(次)	经5次抗冲击试验后，板面无裂缝				GB/T2345	
2	抗弯破坏荷载(板自重倍数)	≥1.5	≥1.5	≥1.5	≥2.0		
3	面密度(Kg/m ²)	≤90	≤110	≤140	≤180		
4	单点吊挂力(N)	≥1000	≥1000	≥1000	≥1000		
5	干燥收缩值(mm/m)	≤0.6	≤0.6	≤0.6	≤0.6		
6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dB)	≥35	≥40	≥45	≥50		
7	耐火极限(h)	≥1	≥1	≥2	≥2		
8	抗压强度(MPa)	≥3.5	≥3.5	≥3.5	≥3.5		
9	软化系数	≥0.8	≥0.8	≥0.8	≥0.8		
10	含水率(%)	≤10					
11	燃烧性能	A1级					
12	墙板弯曲产生的横向最大挠度应小于允许挠度，且板表面不应开裂；允许挠度应为受弯试件支座间距离的1/250						

3.1.6 GHS 条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1.6 的要求。

表 3.1.6 GHS 轻质条板外观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1	板面外漏筋、漏纤；飞边毛刺，板面泛霜返碱，贯通性裂缝	无
2	板面裂缝，长度 50mm—100mm，宽度 0.5mm—1.0mm	≤2 处/板
3	蜂窝气孔，长径 5mm—30mm	≤3 处/板
4	缺棱掉角，宽度×长度 10mm×25mm—20mm×30mm	≤2 处/板
5	凹槽不得有缺损，对接部位应吻合	

注：低于下限值的缺陷忽略不计，高于上限值的缺陷为不合格。

3.1.7 GHS 条板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7 的要求。

表 3.1.7 GHS 条板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1	长度	±5
2	宽度	±2
3	厚度	±1
4	板面平整度	≤2
5	对角线差	≤6
6	侧向弯曲	≤L/1000
7	板面翘曲	≤2

3.2 材料

3.2.1 GHS 条板隔墙安装时采用的配套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2 用于 GHS 轻质隔墙的板间接缝的密封、注浆料及防裂增强材料的性能应与 GHS 轻质条板性能相适应。注浆料的施工可操作时间不小

于 1.5h，注浆料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2.2 的要求

表 3.2.2 轻质条板接缝注浆料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指 标	数据来源
1	截锥流动度 (mm)	初始值	≥340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448
		30min 保留值	≥310	
2	竖向膨胀率 (%)	3h	0.02~2	《钢筋连接用套筒灌浆料》 JG/T408
		24h 与 3h 差值	0.02~0.40	
3	拉伸粘接强度	常温 14d	≥1.0MPa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 144
		耐水 14d	≥0.7MPa	
4	泌水率		0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0
5	最低施工温度 (℃)		-5	
6	施工时间 (min)		90~240	

3.2.3 固定 GHS 轻质隔墙的木楔宜采用三角形硬木楔，预埋木砖应作防腐处理。

3.2.4 GHS 轻质隔墙安装使用的固定件中镀锌钢卡和普通钢卡、销钉、拉结钢筋、锚固件、钢板预埋件等的用钢，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用钢标准规定。

3.2.5 固定件中镀锌钢卡和普通钢卡的厚度不应小于 1.5mm。镀锌钢卡的热浸镀锌层不宜小于 $175\text{g}/\text{m}^2$ ；普通钢卡应进行防锈处理，并不应低于热浸镀锌的防腐效果。

3.2.6 安装条板隔墙所用的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的技术要求处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 和《预拌砂浆》JG/T230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外，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5，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3.2.7 条板固定预埋钢件、植筋、埋钉等采用的结构胶应符合设计要

求和《混凝土结构工程用锚固胶》JG/T340-2011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4.1.1 一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的非承重内隔墙可设计使用GHS条板，装配式建筑使用时可纳入装配率计算。

4.1.2 GHS 条板应为工厂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应经过型式检验合格。

4.1.3 GHS 轻质内隔墙工程设计应按照“模数协调、少规格、多组合”原则进行标准化设计。

4.1.4 GHS 轻质内隔墙表面应平整，满足免找平抹灰的要求。

4.1.5 设计单位应出具GHS轻质隔墙的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关要求。设计应满足建筑工程的抗震、防火、隔声、保温等功能要求，并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标准要求。

4.1.6 GHS 条板与土体结构、条板与条板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内隔墙应具有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

4.1.7 GHS 隔墙工程施工前宜提供隔墙样板或样板间，并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2 隔墙设计

4.2.1 GHS 轻质隔墙可适用于室内各种隔墙。

4.2.2 GHS 轻质隔墙设计时，隔墙厚度应满足建筑抗震、防火、隔声、保温等功能要求，应根据其使用的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厚度合适的条板隔墙。

4.2.3 GHS 单层条板用于作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50mm，用作户内分室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4.2.4 接板安装的单层 GHS 轻质隔墙，条板对接部位应有连接措施，其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在以下安装高度范围内接缝不宜多于 1 个。

1 100mm 厚轻质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3.6m；

2 120mm 厚轻质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4.5m；

3 150mm 厚轻质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4.8m；

4 200mm 厚轻质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5.7m；

5 其它厚度的轻质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施工单位可与设计单位协商，另行设计，并应提交抗冲击性能检测报告。

4.2.5 GHS 轻质隔墙的隔声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4.2.6 GHS 轻质隔墙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和柱之间的连接应采用固定件，并应使用胀管螺丝、射钉固定。固定件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轻质隔墙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固定件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2 轻质隔墙与主体墙、柱的接缝处，固定件可间断布置，且间距不应大于 1 米；

3 接板安装的轻质隔墙，条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应加设固定件进行固定，且每块条板不应小于 2 个固定点。

4.2.7 GHS 轻质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应采取加固措施，固定点间距宜为 100~300mm。用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4.2.8 GHS 轻质隔墙用于厨房、卫生间及有防潮、防水要求的环境时，应采取防潮、防水处理构造措施。对于附设水池、水箱、洗手盆等设施的轻质隔墙，墙面应作防水处理，且防水高度不宜低于 1.8m。

4.2.9 对于有防火要求的分户隔墙、走廊隔墙和楼梯间隔墙，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50016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4.2.10 顶端为自由端的 GHS 轻质隔墙，应做压顶。压顶宜采用的 U 型钢圈梁，并与主体结构固定，所有外露铁件均应做防锈处理。

4.3 构造要求

4.3.1 当单层 GHS 轻质隔墙采取接板安装且在限高以内时，竖向接板不宜超过一次，且相邻条板接头位置应至少错开 300mm。条板对接部位应设置连接件或定位钢卡，做好定位、加固和防裂处理。

4.3.2 当条板隔墙安装长度超过 6m 时，应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间距不应大于 6m，并应采取加固措施。

4.3.3 GHS 条板应优先采用竖向排列，排板应采用标准板。当隔墙端部尺寸不足一块标准板宽时，可采用补板，且补板宽度不应小于 200mm，且不应布置在门窗洞口处。

4.3.4 GHS 轻质隔墙下端与楼地面结合处宜预留安装空隙，且预留空隙在 40mm 及以下时，宜填入 1:3 水泥砂浆；40mm 以上时，宜填入干硬性细石混凝土。撤除木楔后的遗留空隙应采用相同强度等级的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堵塞、捣实。

4.3.4 当在 GHS 轻质隔墙上横向开槽、开洞敷设电气暗线、暗管、开关盒、水管时，隔墙的厚度不宜小于 120mm，开槽长度不应大于条板宽度的 1 / 2。不得在隔墙两侧同一部位开槽、开洞，其间距应至少错开 150mm。板面开槽、开洞应在隔墙安装 7d 后进行，敷设水管应采取防渗和防裂措施。

4.3.5 GHS 单层轻质隔墙内不宜设置暗埋的配电箱、控制柜，可采取明装的方式或局部设置双层条板的方式。配电箱、控制柜不得穿透隔墙。配电箱、控制柜宜选用薄型箱体。

4.3.6 GHS 轻质隔墙板与板之间采用双凹槽对接方式。并根据不同构

造、不同部位的隔墙采取下列防裂措施：

1 应在板与板之间的对接凹槽内灌实注浆料，接缝处应采取抗裂措施；

2 隔墙阴阳角处及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结合处应作专门防裂处理。

3 条板两侧及顶端与主体结构连接处应设置金属固定件，灌实柔性胶粘剂，并采取防裂措施。

4.3.7 GHS 轻质隔墙预留门、窗洞口位置时，隔墙厚度与门、窗框相适应。

4.3.8 工厂预制的门、窗框板，靠门、窗框一侧应设置固定门窗的预埋件。施工现场切割制作的门、窗框板可采用胀管螺丝或其它加固件与门、窗框固定，并应根据门窗洞口大小确定固定位置和数量，且每侧的固定点不应少于 3 处。

4.3.9 当门、窗框板上部墙体高度大于 600mm 或门窗洞口宽度超过 1.5m 时，应采用配有钢筋的过梁板或采取其它加强措施，过梁板两端搭接处不应小于 100mm。门框板、窗框板与门、窗框的接缝处应采取密封、隔声、防裂等措施。

5 施工

5.1 一般规定

5.1.1 GHS 轻质隔墙安装前，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技术文件，编制轻质隔墙安装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排版图、构造图、具体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措施及相关资料等。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5.1.2 GHS 轻质隔墙安装工程应在做地面找平层之前进行。大型条板

隔墙工程施工前，宜先做样板墙，并应经有关方确认后再进场施工。

5.1.3 GHS 轻质隔墙安装前，应对墙板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技术交底，安装人员应掌握专业施工要求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5.1.4 GHS 轻质隔墙施工期间，应采取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弃物、噪声等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5.1.5 GHS 轻质隔墙施工现场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当需要在低于 5℃环境下施工时，应采取冬季施工措施。

5.1.6 GHS 轻质隔墙施工过程中应对各工序进行验收并保存验收记录。施工和验收记录应包括文字记录、照片或影像资料。

5.1.7 GHS 条板进场时应满足 28 天的养护要求，现场堆存应有防雨、防潮措施，应立放，不得平放。不合格的条板和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1.8 GHS 轻质隔墙施工前，应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且施工中的劳动保护应符合国际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搬运条板时，应采用侧立的方式，安装质量较大的条板应使用轻型机具辅助施工安装。

5.1.9 GHS 内隔墙在安装施工和工程验收前，应采取防护保护措施。防止污染、损坏成品墙体、墙面。在进行其他水、电、暖、气等专业工种施工时，应做好工序交接配合。

5.2 施工准备

5.2.1 施工准备工作应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2.2 GHS 轻质隔墙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杂物应清理干净，场地应平整，并应具备安装隔墙的施工作业条件。

5.2.3 GHS 轻质隔墙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和配套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对规格数量、条板外观质量和允许偏差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有效型式检验报告，条板和配套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归入档案；不合格的条板和配套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条板和配套材料应按不同种类、规格分别在相应的安装区域堆放，条板下部应放置垫木，并宜侧立堆放，且堆放高度不宜超过两层，禁止人员攀爬、踩踏。现场存放的条板不得被水冲淋和浸湿，不得被其它物料污染；条板露天堆放时，应做好防雨雪、防暴晒措施。

3 现场配制的注浆料、填充砂浆、粘结抗裂材料等，应具有说明书，并提供检测报告。

4 钢卡，角铁等安装辅助材料进场时，提供合格证，配套安装工具、机具应能正常使用；安装使用的材料、工具应分类管理，并应根据需要的数量备好。

5.2.4 GHS 轻质隔墙施工前，应先清理基层，对需要处理的光滑地面应进行凿毛处理；然后按安装排版图放线，标出每块条板安装位置、门窗洞口位置，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并应经检查无误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2.5 对于有防潮、防水要求的 GHS 轻质隔墙，应先做好细石混凝土墙垫。

5.2.6 GHS 轻质隔墙安装前，宜对预埋件、吊挂件、连接件的数量、位置、固定方法，以及双层条板隔墙板间芯层材料的铺装进行核查，并应满足条板隔墙分项工程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5.3 条板隔墙安装

5.3.1 GHS 轻质隔墙安装工序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排板图及地面、顶棚上放线位置，轻质隔墙从主体墙、柱

的一端向另一端顺序安装；当有门洞口时，宜从门洞口向两侧安装；

2 应先安装定位板，条板下端距地面的预留安装间隙宜保持在30mm~60mm，并可根据需要调整；

3 在条板下部打入木楔，并应楔紧，且木楔的位置应选择在条板中间位置；

4 应利用木楔调整位置，两个木楔为一组，使条板就位，可将板垂直向上挤压，顶紧梁或楼板底部，调整好板的垂直度后固定；

5 应按顺序安装条板，将板与板之间竖向端面凹槽对准紧密拼接，应调整好垂直和相邻板面的平整度；

6 应按排板图在条板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柱的连接处设置定位钢卡、抗震钢卡，缝隙灌注柔性胶粘剂；

7 轻质隔墙与楼地面空隙处用干硬性细石混凝土填实。待干硬性细石混凝土强度达到70%后，取出木楔，并用细石混凝土填实楔孔；

8 轻质隔墙板与板之间凹槽内注浆应在整面条板隔墙体拼装完成并填实干硬性细石混凝土，待干硬性细石混凝土强度达到70%后进行。在板与板接缝处的下部开设注浆孔，进行压力注浆，板缝间隙应揉挤严密，被挤出的注浆料应刮平勾实；

9 木楔可在立板养护3d后取出，并应填实楔孔。

5.3.2 GHS轻质隔墙接板安装工程应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加强，且卡件、连接件应定位准确、固定牢固。条板与条板对接部位做好定位、加固、防裂处理。

5.3.3 条板隔墙接板安装工程应按本规程第4.2.8条相关要求进行加固，且卡件、连接件应定位准确、固定牢固。条板与条板对接部位应做好定位、加固、防裂处理。

5.3.4 当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对接板隔墙工程进行见证检测时，应进行隔墙的抗冲击性能检测。

5.4 门、窗框板安装

5.4.1 GHS 门窗框板安装时，应按排板图标出的门窗洞口位置，先对门窗框板定位，再从洞口向两侧安装隔墙板，框板要安装牢固。

5.4.2 GHS 门窗框板与洞口周边的连接缝应采用注浆填实。安装门头横板时，应在门角的接缝处采取粘结耐碱网格布等防裂措施，

5.4.3 当门、窗框有特殊要求时，可采用钢板加固等措施，并应与门、窗框板的预埋件连接牢固。

5.4.4 门窗框的安装应在 GHS 轻质隔墙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

5.5 管、线安装

5.5.1 水电管线的安装、敷设应与 GHS 轻质隔墙安装配合进行。需开槽安装时，应在条板隔墙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

5.5.2 安装水电管线时，应根据施工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应在条板隔墙上任意开槽、开洞。

5.5.3 明装水管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5.5.4 设备控制柜、配电箱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5.6 接缝及墙面处理

5.6.1 GHS 轻质隔墙的接缝处理应在门窗框、管线安装完毕 7d 后进行。接缝处理前，应检查所有的板缝，清理接缝部位，补满破损孔隙。

5.6.2 GHS 轻质隔墙接缝处应采用有微膨胀性能的粘结砂浆填实，表层粘结耐碱网格布采用粘结砂浆刮平压实，颜色应与板面相近。

5.6.3 GHS 轻质隔墙接缝处理完成 7d 后，应检查所有接缝处，对黏结

不良、存在裂缝的部位应进行修补。修补完善后清洁墙面，刮腻子找平和进行装饰墙面处理。

5.6.4 对于有防潮、防渗漏要求的轻质隔墙，投入使用前应采用防水胶结料等材料进行墙面防水处理。

5.6.5 墙面刮腻子后，可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可刷涂料或粘贴壁纸墙布，墙体表面经界面处理后方可粘贴瓷砖。

5.7 成品保护

5.7.1 施工中各工种应配合，按工序前后进行施工，做好交叉作业及工序的交接工作。不得对已完成工序的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5.7.2 GHS 轻质隔墙安装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不应受到施工机具碰撞。安装后的条板隔墙 7d 内不得承受侧向作用力。

5.7.3 当进行楼地面等施工时，应防止物料污染、破坏成品墙面。

6 工程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GHS 轻质隔墙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的有关规定。

6.1.2 GHS 轻质隔墙民用建筑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及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6.1.3 GHS 轻质隔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隔墙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它技术资料；
- 2 条板制品和主要配套材料出厂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隔墙分项工序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6.1.4 GHS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必要的图像资料。

- 1 隔墙中预埋件、吊挂件、拉结筋等的安装验收记录。
- 2 配电箱、开关盒及管线开槽、敷设、安装现场验收记录；
- 3 双层复合墙中隔声、防火、保温等填充材料等设置验收记录。

6.1.5 GHS 轻质隔墙的检验批应以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轻质隔墙的墙面 $30m^2$ 为一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6.1.6 轻质隔墙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

进行。

6.2 检验批验收

6.2.1 检验批质量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经抽样检验合格；

2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6.2.2 对于 GHS 轻质隔墙工程的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但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3 GHS 轻质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 A 的要求填写。

I 主控项目

6.2.4 GHS 轻质隔墙条板及主要配套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规定。对于有隔声、保温、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满足相应的性能等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6.2.5 GHS 条板的物理力学性能应进行下列性能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包括 GHS 条板的表观密度、吸水率、干燥收缩值、抗压强度、抗冲击性能、抗弯破坏荷载。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

检验数量：同一厂家同一种产品，实际使用面积每 5000m² 时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0m² 时应划为一个检验批。

6.2.6 GHS 轻质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6 GHS 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应牢固，稳定，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6.2.7 GHS 轻质隔墙安装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6.2.8 GHS 条板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转角应规整，板材不得有缺边、掉角、开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9 GHS 轻质隔墙表面应平整、接缝应顺直、均匀，不应有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2.10 GHS 轻质隔墙上开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6.2.11 条 GHS 轻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11 的规定。

表 6.2.11 轻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1	墙体轴线位移	5	用经纬仪或拉线和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 米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3	用 2 米垂直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及楔形塞尺检查

6.3 工程验收

6.3.1 GHS 轻质隔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6.3.2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6.3.3 GHS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
- 2 有效期内的 GHS 条板型式检验报告；
- 3 GHS 条板及主要配套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厂复验报告和进厂核查记录；
- 4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记录；
- 6 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6.3.4 当 GHS 轻质隔墙安装质量不满足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重做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部分返修后，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工程，可按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 3 经返工重做，重新验收仍不满足要求的工程，不应验收。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

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1、《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5、《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
- 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7、《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5464
- 8、《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
- 9、《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169
- 10、《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157
- 11、《装配式建筑用墙板技术要求》JG/T578

装配式轻质条板（GHS）内隔墙应用技术规程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建筑轻质内隔墙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制定本标准就是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发展。传统的隔墙生产、安装施工，在技术上多年来没有重大突破，本规程的制定，改变了传统施工工艺中的板缝拼接，实现了压力注浆施工工艺，其整体性，抗裂性得到明显提高。

3 条板及材料

3.1.1 本规程所指 GHS 条板是指由轻质水泥基材料生产加工而成的实心条板，条板的四侧面均为凹槽，不存在榫头等构造。

3.1.5 由于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GHS 轻质隔墙条板将大量应用，成为建筑物的主要构件组成部分，所以对轻质条板的各种性能指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各种性能指标及配套材料性能均是结合压力注浆工艺施工要求上提出的。

3.2.2 由于 GHS 轻质隔墙采用压力注浆安装法，对注浆料的性能指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4 设 计

4.2.1~4.2.2 内隔墙由于安装位置不同，其对隔墙的保温性能、防水防潮性能、强度要求等不同，应分别进行设计，根据功能要求，分别采取不同的设计指标及工程做法。单层条板隔墙用做分户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50mm；用做户内分室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4.2.8 吊挂物设计仅考虑吊挂日常生活物品。

4.2.11 顶端为自由端高，隔墙顶端压顶，做为加强结构安全性的主要技术措施。

4.3.4 由于GHS条板为预制产品，相对于其它形式的墙体较薄，所以对于墙内管线的安装相对较复杂，因此提出相关构造要求。

5 施 工

5.1.8 安装面密度大于110kg/m²及单块板质量超过200kg条板时，应考虑安装施工劳动强度、安全性等因素，安装施工时应采取机械辅助安装等措施。

5.3.1 GHS轻质隔墙安装是施工中的主要环节，由于本规程采用的压力注浆技术，所以本条款重点计述了施工过程。

5.6 条板普通隔墙裂缝是隔墙的质量通病，所以对于GHS轻质隔墙裂缝的预防措施，是施工中的重要一环，对工艺及材料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5.5 需要在条板墙体上开槽、打孔安装暗管、管线时，按设计要求弹线定位后，应采用专用工具按所需尺寸单面开槽切割。

6 工程验收

6.1.1 条板隔墙安装在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中属于分项工程，工程验收时，除应满足本规程的各项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6.2.1 本条规定了条板隔墙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参照了 GB50210 中的相关规定。

6.2.5 本条规定了 GHS 条板进场复验的项目和检验方法。